

赤水市 2025 年度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 采购需求公示

一、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按时完成县级承担的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调查工作并通过上级验收，包括 2025 年度综合监测（地类、起源、林保等级等变化图斑举证）、天改人（天然林、人工林）举证核实调查、森林蓄积量调查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服务地点： 赤水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上级质量检查
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三、服务要求

1、小班区划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资源普查成果图，融合地方公益林成果、国家公益林成果，转录相关属性信息，形成工作底图。根据地类、植被覆盖类型、起源、土地权属、优势树种、龄组等对小班边界进行区划和优化。具体区划方法按《贵州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监测操作细则》执行。

2. 小班属性因子更新调查

（1）调查内容

对乔木林及疏林、竹林、灌木林（含灌木经济林）、其它林地（未成造等）等林地小班的树种、年龄、郁闭度（盖度）、公顷株数、蓄积等因子开展调查。

新增林地小班

国土变更调查新增林地小班，完善相关因子。

地类变化林地小班

林地小班二级、三级地类发生变化或林地地类变化为非林地的小班，由于地类发生变化，相应的小班因子需按照地类要求修改或补齐完善相关因子。

（2）调查方法

小班调查必须到现地开展目视调查或进入小班实测后，才能对相关因子进行更新；以后年度监测只对新增或地类变化的小班开展更新调查。有蓄积的乔木林、疏林小班采用角规测树的方法测算小班公顷断面积、公顷蓄积量、公顷株数，其余因子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调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其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五、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废标条件

1. 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要求未作出响应的；
5.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因供应商自己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为准！